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庆仁先生（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18,115,6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持股 5%非第一大股东王庆仁先生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庆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在公司任职	否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庆仁先生（无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9,554,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718%。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王庆仁先生拟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23,1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王庆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39,100 股，成交均价 7.367 元，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72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庆仁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19,554,756 股变更为 18,115,6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39718%变更为 4.99998%。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2021.11.23~2021.11.30	19,554,756	5.39718	18,115,565	4.99998	1,439,100	0.39720

注：本公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所列数值和前述减持计划／进展公告中的数据不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王庆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554,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71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股东王庆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23,1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截止至本公告日，王庆仁先生的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庆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554,756	5.39718%	IPO 前取得：9,1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454,756 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本公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所列数值和前述减持计划／进展公告中的数据不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庆仁	1,439,100	0.39720%	2021/11/23 ~2021/11/30	集中竞价交易	7.15-7.81	10,602,041.7	未完成：2,184,044 股	18,115,656	4.999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及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悦科技

股票代码：603879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庆仁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持股 5%以上减至 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简称	指	释义全称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英股份	指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永悦科技、上市公司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硕华	指	盐城硕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南京健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英华供应链	指	江苏英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45,64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5968%。
转让方	指	傅文昌
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5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 2 幢
经营期限	2017 年 05 月 19 日至 2047 年 0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P1P5P1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咨询及服务；设备租赁；高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科技、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餐饮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社会调查；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土石方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 10 号汇金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	025-857745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陈翔与张琦系夫妻关系，张琦将其持有的华英股份 21,75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7.25%）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陈翔代其行使。因此，陈翔为华英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翔为华英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翔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9821979052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长期居住地	南京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润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自有房屋融物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鸿华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	50,000	75%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Ⅲ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具体项目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园生态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3,000	70%	生态修复、海绵城市、地下空间的设计、施工及管理业务；环境影响评价；风景园林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环境工程的咨询、勘测、规划、设计、施工、修复及管理业务；室外装饰、室内装修、展陈工程的设计、施工业务；工程招投标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山东鸿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商业运营管理；园区托管运营；企业孵化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餐饮服务；停车场管理；供应链管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商业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开发与销售；数据处理与储存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调研；法律信息咨询；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类）；财务信息咨询（不含财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盐城华英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翔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苏英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通过华英股份持股 75%，通过盐城硕华持股 15%	供应链管理；货运代理；软件研发、销售；电子商务；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翔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华英股份目前主要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供应链金融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等。

华英股份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2,307.98	179,148.82	78,182.80
总负债	171,866.25	146,453.63	76,841.50
净资产	40,441.73	32,695.19	1,341.30
资产负债率	80.95%	81.75%	98.2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8,550.08	21,267.32	3,247.73
净利润	7,696.55	31,353.89	472.84

注：上述 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所涉及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时间未满五年，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翔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南京	无
董雪峰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张琦	女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蒋俊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徐成凤	女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余正伟	女	监事	中国	南京	无
秦晓利	女	监事	中国	南京	无
张一驰	男	监事	中国	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永悦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与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继续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相应股份权益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永悦科技股份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华英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11 月 22 日，华英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豁免董事会提前 15 日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义务；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11 月 28 日，华英股份与傅文昌签署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2、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后，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才能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62,15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5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庆仁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悦科技

股票代码：6038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 2 幢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 10 号汇金大厦 7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简称	指	释义全称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英股份	指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永悦科技、上市公司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硕华	指	盐城硕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南京健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英华供应链	指	江苏英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45,64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5968%。
转让方	指	傅文昌
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5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 2 幢
经营期限	2017 年 05 月 19 日至 2047 年 0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P1P5P1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咨询及服务；设备租赁；高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科技、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餐饮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社会调查；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土石方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 10 号汇金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	025-857745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陈翔与张琦系夫妻关系，张琦将其持有的华英股份 21,75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7.25%）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陈翔代其行使。因此，陈翔为华英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翔为华英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翔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9821979052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长期居住地	南京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润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自有房屋融物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鸿华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	50,000	75%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Ⅲ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具体项目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园生态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3,000	70%	生态修复、海绵城市、地下空间的设计、施工及管理业务；环境影响评价；风景园林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环境工程的咨询、勘测、规划、设计、施工、修复及管理业务；室外装饰、室内装修、展陈工程的设计、施工业务；工程招投标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山东鸿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商业运营管理；园区托管运营；企业孵化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餐饮服务；停车场管理；供应链管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商业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开发与销售；数据处理与储存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调研；法律信息咨询；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类）；财务信息咨询（不含财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盐城华英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翔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苏英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通过华英股份持股 75%，通过盐城硕华持股 15%	供应链管理；货运代理；软件研发、销售；电子商务；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翔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华英股份目前主要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供应链金融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等。

华英股份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2,307.98	179,148.82	78,182.80
总负债	171,866.25	146,453.63	76,841.50
净资产	40,441.73	32,695.19	1,341.30
资产负债率	80.95%	81.75%	98.2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8,550.08	21,267.32	3,247.73
净利润	7,696.55	31,353.89	472.84

注：上述 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所涉及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时间未满五年，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翔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南京	无
董雪峰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张琦	女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蒋俊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徐成凤	女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余正伟	女	监事	中国	南京	无
秦晓利	女	监事	中国	南京	无
张一驰	男	监事	中国	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永悦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与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继续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相应股份权益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永悦科技股份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华英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11 月 22 日，华英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豁免董事会提前 15 日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义务；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11 月 28 日，华英股份与傅文昌签署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2、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后，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才能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62,15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562%。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107,79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530%。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1 月 28 日，华英股份与傅文昌签署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悦科技”或“上市公司”）工商变更的总股本为 362,314,440 股股份。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永悦科技总股本的 15.82%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 57,330,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持有永悦科技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4、乙方拟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永悦科技 45,640,000 股股份，占永悦科技总股本比例的 12.5968%。

基于上述事实，经甲方、乙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现拟定如下内容，以兹共同遵守。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1、甲方（受让方）：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转让方）：傅文昌

（二）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所持总股本的 12.5968%的股份（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按照永悦科技总股本 362,314,440 股股份计算，折合为永悦科技 45,640,000 股（普通股股票），甲方拟受让的标的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 9.9301 元／股，对应价款为 453,209,764.00 元。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价格应同时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三）交易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